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承辦人：李建德

電話：(082) 328712

傳真：(082) 328713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福建師字第43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含附件)

主 旨：檢陳本會100年10月14日第六屆第六次法監委員會會議紀錄
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、

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許 中 光

召開本會第六屆第六次法益委員會會議

- 一、時 間：100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- 二、地 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- 三、主 席：莊主委和明
- 四、出 席：程委員建明、張委員元駿、王委員瑞民、楊委員文基、
吳委員伯昌、商委員暉鴻、王委員家祥、韓委員興興、
廖委員建宗
- 五、列 席：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- 六、紀 錄：莊主委和明整理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、提案一：(提案人：張元駿建築師)

案由：建築執造須要完成電信審查及水電審查才得以開工，目前水電審查結果可以在一樓地版結構申報時檢附，而電信審查部份，金門並無窗口，文件必須金門台灣以郵件方式處理，非常不便。建請 NCC 在金門設置審查窗口，(約兩年前提過一次，那次 NCC 以案件太少不符成本拒絕)，並且比照水電得在一樓地版申報時檢附，才不影響建物申報開工之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提案人撤案。

(二)、提案二：(提案人：金門縣政府建管課)

案由：請修正協檢作業要點第七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有作業要點為：七、受檢視案件，經檢視建築師認定應予退件修正時，應經修正完畢後，始可再掛號申請檢視，該案若經連續二次檢視應修正之書圖，猶未見修改完畢，則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(含本案)，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，且其事業費強制加倍繳交。建議修正為：七、受檢視案件，若經退件超過二次之書圖，猶未見修改完畢，則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(含本案)，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，且其事業費強制加倍繳交。

決議：一、協檢若有上述情事請設計建築師親自到協檢室說明申請事項。
二、另所提事業費強制加倍繳交，決議不宜施行；改採修改為應繳交協檢行政處理費 5000 元(每件)，請會務列提，理事會討論通過後。

(三)、提案三：(提案人：沈副理事長金柱)

案由：有關雙併 1 幢 2 棟 2 戶透天 3 樓建築物，3 樓設置共用神明廳，是否可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以陳建達建築師事務申請之金門縣金寧鄉青山段 1022 地號乙案為例(如附件一)

決議：分戶牆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實體區劃。

(四)、提案四：(提案人：沈副理事長金柱)

案由：有關 1 幢 1 棟 5 樓公寓式建築物是否可 1+3 樓 1 戶、2+4 樓 1 戶、5 樓 1 戶或 1+2 樓 1 戶、3+5 樓 1 戶、4 樓 1 戶或全棟 1 戶等各式組合之分戶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同戶專用範圍之居室應有內部動線連通使用。

(五)、提案五：(提案人：楊文基建築師)

案由：有關室內裝修圖說及竣工審查表等相關文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附件二

決議：有關修改業務表格，仍應有配套措施，擬專案討論周詳後，再行處理。

(六)、提案六：(提案人：沈副理事長金柱)

案由：建築物出入口前方設置停車空間是否需留設出入通路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用途停車空間顯已與建築物出入口通路之留設衝突；所提建築物出入口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各種出入口之規定留設。

(七)、提案七：(提案人：莊和明)

案由：非結構性之框架是否可以設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以陳建達建築師事務申請之金門縣金城鎮城北段 363 地號乙案為例（如附件三）

決議：

- 一、 修改提案人。
- 二、 請 縣政府退本申請案，下次協檢會議修正處理。
- 三、 有關建築外部設置裝飾柱、梁、牆、版等工事，另組專案會議討論。